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19,819,601 股，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21.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995.9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为 19,819,60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52452。

2、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对应 1 股标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9,819,601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以 9.58 元/份的对价认购每份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 18,987.18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89,871,777.58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19,819,601 份，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63 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9,819,60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根据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

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 19,819,601 股已全部用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 2023 年回购方案中

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